

秦中,一个地地道道的农民,如今年近六十,凭着对文学的爱好,最近在某省文学刊物上发表了一篇短篇小说。对此,我一点也不感到意外,决意到他家去祝贺。

我与秦中中学时就是同学兼好友。秦中上中学时就爱好写作,学校的黑板报上大都是他的文章。他的作文经常被老师拿到课堂上当范文来读。他的理想是将来当一个作家。秦中毕业那年,国家恢复了高考。我和秦中都参加了考试,结果不想而知,秦中的大学梦、作家梦化成了泡影。后来我到乡中学当了代课老师,秦中回家当了农民。实行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他一边种责任田,一边参加自学考试。白天,他在责任田里流汗,夜里他在煤油灯下苦读,硬是在三年的劳动之余拿到了河南大学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的文凭。他想一股作气,连着考本科、考文学研究生,圆他的作家梦。

是我把他的“梦”给打碎了——那是上世纪八十年代末一个初夏的星期天上午,我骑着自行车到秦中的家。那时他已结婚,有了两个儿子。他家有间破土坯房,屋子里空荡荡的,一张旧木床,两把破旧的椅子,两个小男孩坐在地上玩耍……

初夏的农村,到处都是忙忙碌碌的景象。白花的水田里,是弯腰弓背插秧的农民。秦中看见我抱着他的儿子来了,问道:“你咋有空来了?”我说:“听说你拿到了大学文凭,向你道喜呀!”他妻子打趣地说:“文凭又不能当饭吃,还不是种田!”我把孩子放在空地上,也脱下鞋子下到水田里。他妻子忙说:“你不要下来了,别弄脏了衣服。”秦中说:“让他下来吧,不能白管他一顿饭。”他妻子笑了起来。

我们一边插着秧,一边拉着闲话。从闲话中,他说他还想继续参加自考,圆他的作家梦。

我直言不讳地说:“文学是个美丽的梦。你现在不是一个人,你有妻子和孩子,你不能置他们的生死于不顾啊。”

秦中听了我的话,当时脸色很难看。他原以为我会为他的梦想唱赞歌的,没想到会遭到当头一棒。我不管他怎么想,我心里咋想就咋说。临别时,他对我说:“你说得有道理,帮我想想门路吧。”

回到家里,我把秦中的情况跟我妻子说了。妻子很同情地说:“让他去学医吧!我们医院的同事就有人辞职不干了,到社会上去开诊所,

很挣钱!”对呀,不是有句老话叫“秀才学郎中,不用一五更”吗?

没多久,秦中到集市上来办事,我把妻子的话说给他听,他很高兴,很快就到县卫生学校报了名。他用一年的时间学完了三年的课程,通过县卫生局的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当上了乡村医生。他一边种田,一边行医,没几年的功夫,他已是当地小有名气的医生了,家里的经济状况也越来越好。

二十多年过去了,他的两个儿子都已大学毕业,现在省城工作并定居。

这次我是驾车去的,从县城到G村不到一个小时的路程,车子很快驶到秦中工作的村卫生室门前。秦中见了我又惊喜,说:“是哪股风把你给吹来了?”我说:“听说你都成作家了,我是来祝贺的呀!”

秦中说:“啥作家不作家,平时爱好而已。”

我问他对将来还有什么打算,他说他想创作一部自传体长篇小说,用自己的亲身经历来讴歌这个伟大的时代。

我说:“你转了一个大弯子,又回到了当年的梦想上。不过转这个弯子值得,因为你圆了两个儿子的梦。现在又回过头来追自己的梦,圆自己的梦。你一定会梦想成真的!”

秦中笑了起来。从我和他结识以来,他从没这么高兴过,这么笑过……

荒溪边的梓树

朱家明

老家的村庄往北一百多米处,有一条小溪。顺着北高南低的地势走向,缓缓而来,弯弯曲曲,渐行渐宽。似乎从有人类以来,就四季淙淙不息,不知疲倦,从未干涸。正是有了它干旱时聚涓流以滋润粮田,洪涝时倾全力以排水降灾,两岸乡邻才得以尽享鱼米之利。溪无名,姑且名之曰荒溪。

我刚刚入学的那一年,放学回家的路上,无意间捡到了一棵小梓树苗,细骨伶仃,犹如放大的黄豆芽。爷爷就在溪西岸丘陵的缓坡处一个稍平整的地方,挖个坑栽了下去。“大小也是个生命呢,权当救它一命吧!”那时是大集体时代,坡是公家的,谁也没有在意。从此这棵小梓树就在那里扎根下,聆听着荒溪单调的鸣唱,迎着四面八方的风雨,开始了不为人知的挣扎。

也许是雨水冲刷的掺杂着野草等腐殖物的泥土具有充足的营养,也许是野外那没有任何遮挡的阳光格外温暖,小梓树不但成活了,而且长势喜人。将近十年,居然亭亭玉立,身高到十多米,叶如芭蕉扇,干粗如碗口。爷爷没事时爱到树下转悠几圈,眯着眼睛细端详一番:“看这个劲头,说不定将来能成长为有用之材呢!”

后来我负笈北上省城读书,两年后再回老家,老远就看到了矗立在溪岸边的梓树。此时已干粗逾桶,冠盖盈亩。爷爷虽已垂垂老矣,但依旧精神矍铄,一大早就拉着我来到梓树下。看着肥厚的树叶迎风婆娑起舞,听着躲在树叶后叽叽喳喳的鸟鸣,爷孙俩相视而笑。当我问爷爷,仅仅两年不见,树怎么就能长到这般峥嵘气象时,爷爷告诉我:树越大就长得越快,它自己已经能够摆动风,风摇树干带动下面的根须蠕动,能够更好地吸收周围的营养水分。

趁着爷爷午睡正酣,我约了几个儿时的伙伴,借助绳索,爬到了树上。透过密密树叶的缝隙俯瞰,脚下的小溪如素色丝带,虽是皱皱巴巴,却不失朴素的风韵;由北向南依势下行的梯田鳞次栉比,稻田里的稻穗随风起伏,晨晖映照下的湖面,细波前呼后拥;远处绿色盎然的丘

陵如巨龙蛰伏,沉静中掩不住恢宏的气势。“谁不说俺家乡好啊……”我们嘴里不由自主地哼出了流畅的旋律。

树大蔽日。乡邻终于发现大树下是酷暑时乘凉的好去处,于是召集人将树下的陵坡稍加平整,去除蚊虫赖以隐身的杂草,弄来干净的河沙在表面摊上薄薄一层加以硬化。在三伏天最闷热的夜晚,带上自制的蒲草席、芦苇席,几乎是空村而出,相聚树下,享受着溪边偶尔吹过来的一阵阵凉爽小风,天南海北神侃到筋疲力尽时才倒头甜甜睡去,直到东方将白,村内鸡鸣不已之时才依依不舍地散去。

曾几何时,大梓树成了当地有名的地标。树下的村庄名叫沟角子,只有不到二十户人家,“大梓树”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就成了“沟角子”的代名词。

正如孔雀因为羽毛绚丽而屡遭人毒手一样,这棵大梓树也曾因自身价值不菲而招来了宵小之徒的覬觐。在躲过一次次人祸之后,大梓树还是没能避开灾殃。去年八月下旬的一天,毫无征兆地刮起一阵小型龙卷风,故意找茬似地直冲着大梓树撞过来。噼里啪啦,树干被拦腰折断,枝叶狼藉满地。消息传出,蜂拥而来的乡邻们如失魂魄,瞅着硬生生挺在那里的半截树桩一个个潸然泪下。

远在几百里外为生活而奔波的我知道这个消息后,一时惶惶然不知所措,神思恍惚了好长一段时间。脑海里第一时间想到的是,如果爷爷还健在,目睹当年亲手所植、几十年里为无数生灵挡风、遮阳、蔽雨的大树毫无来由地遭此无妄之灾,不知会心疼到何种地步!

今年惊蛰过后,我带着儿子回老家,目睹如磨盘一样粗的树干遗迹和那满身撕裂的伤痕,不禁悲从中来;当我俯下身想触摸一下沉默无语的树根时,猛然发现每一个树根边的泥土都有蓬松的迹象,用手轻轻一拨,陡见泥土下紫色的树芽茁壮向上,即将顶破压在头上的土层。

我顿觉释然,长嘘一口气,欣然而返。

爱信阳(组诗)

余金鑫

成为每个人可以追忆的朱红的胜迹

日报

那标题是鸣着的鸟鸟鸟
远方在鸟鸟鸟里一派盈盈
明亮的寂静是黑黑白白的摄影作品

眼睛眼睛是江江蓝蓝的水眼睛
满腹忧伤一生的深沉流过
眼睛里栖满行行文字亮着温情

山脉写在雾中
曾有的明亮睿智芬芬芬芳
段落段落段落
俱被黑体字言就
在青色台阶上跋涉生命
头条新闻里可有一次骤然辉煌
站满这天空的

初冬

至清至亮的眸子是最可靠的温暖

人们抹在茸茸园巾里作了丁鸡雏
阳光金发般拂过你喊不应
最初的冬天
芦苇们一夜无话

自从陷入秋天
至于今朝四面八方走去
遭遇的全是最初的冬天
最初的情感最后的情感还是鲜红
这不是一个可以割断的日子
最初的冬天是另一种图案
又同样剔透的
琥珀

你若挖掘最初的冬天
你的锄头嫌短你的想象也达不到
你若掀起蒿来随意走过
最初的冬天当然什么负担也不是

握紧这只琥珀手心阵阵发热
初冬的脚自去年有过明年还会有
是广场上新鲜的密密的群众



张志辉 摄

心香一瓣

九月,让心登高

刘光华

每年九月初三的夜晚,我都会打开窗户,仰望西天那弯如吴钩的弦月,期待着珍珠一样的甘露莅临人间。

今年的九月初三仍不例外。我静静地站在窗前,仰望高挂在远方黑暗沉寂的桂花岭上的月牙儿,感觉时光清浅,天高云淡,风景依旧。阵阵馥郁的桂花清香随风飘来,馨香弥漫,沁人心脾。想必漫沟遍岭,桂蕊依如往常密密簇簇地挂满了青翠的枝头,花开金黄,灼然灿然,令人醉神迷,驻足流连。月亮之上,是浩瀚的宇宙,满天的星辰,这个时刻,更能心游万仞,神游八极。

生活中每个人都喜欢登高高处,体临天高地阔,扩展视野胸怀,沐浴温暖的阳光,让心灵得到净化升华。因为工作或经济的原因,还有对体弱多病父母的牵挂,我总不能如愿我的登高行程。我常上网浏览地看别人外出旅行的图片,体临会向凄美地看别人外出旅行的图片,体临会向凄美地说让登高是为了修身养性,人格高尚,我深赞同。

我出身贫寒,和父母一样,自幼心中

涌动着对桂树的敬重和喜爱。因为桂花树四季常绿,枝干拢聚,叶片重叠,脚劲地向长,蓬蓬勃勃,充满活力;默默无闻,朴实诚恳;兢兢业业,暗吐芳华,正如我祖祖辈辈生活在这片土地的父亲乡亲。

只是今年的桂花,比往年开得都晚一些。但父母还是实实在在地去桂花岭登了一回高。因为九月初三,是我慈爱的奶奶去世的忌日,奶奶就葬在桂花岭上。父母会带上奶奶爱酿爱喝的桂花米酒在奶奶坟前烧祭,带上那份殷殷的牵挂和深深的怀念,还有“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孝而亲不在”的醇醇深情,如桂花岭下的小溪延绵流淌,叮咚回响,彰显着生命的坚贞与高洁。

岁岁重阳,今又重阳,丹桂飘香,明月天涯。曾几何时,重阳节在当代青年心目中逐渐淡化,传统文化对年轻人影响日渐式微,对老人节知之甚少。因此在这个人人渴望登高的九月,我愿怀感恩之心,让心登高,“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与父母亲人团聚;让人性与真爱熏染升华,放射出朴素幸福的光芒。

且行且吟

地图上的大别山

永远站立在我最熟悉的地方
一条名河甘甜地饮着那山脉的泉水
那山脉大有别焉
四百万分之一地图上住不下我
叫一声那山脉我才落到实处

平原他洒脱茂草长到海边
我活着措手哪里
没有那有名的山脉就没有我

红红的太阳走在四百万分之一地图上
红红的太阳把我影上那有名的山脉
红红的太阳亮向深处

你们阅读四分之一的地图
你们也许正看着那有名的山脉
你们却看不出
有一个人赤着脚
日夜和那山站在一处

信阳记

北纬32°的风
总在每年的这个时候步子轻快
一路问候大别山北麓株株毛尖
掬一捧触手可及的淮河水
好自品咂
不尽的韵
楚风豫韵

鸡公山报晓峰

你在天
无数相机的咔嚓声
终不能将千帆高挂的白云
定格
而游人的心
却一瞬间定格在你上空了

嫣然一笑
刻在你的巨石上
这也成为胜迹

一个季节的远去(外一首)

付炜

午后的影子很薄
一阵风就可以吹起来
寂静的常青植物
在挑逗黄昏的光线
我听见沙哑的笑声
从一个孩子口中传出
葡萄滚落在地上
露出褐色的伤疤

门和窗
都紧紧闭上
自来水在管道里哗哗地响
洪水已经变成遥远的记忆
墙角堆积了一层脱落的油漆

一只灰鸽离开鸽群
落在蓝幽幽的楼顶
它的脚下
男孩正在房间里整理抽屉
房子是木头做的
抽屉也是木头做的
他在一堆木头里放进一本柔软的日记

人们开始思考
在这个季节里生活了多久
却发现
除了呼吸方式什么都改变了
那些垂落的愿望已经变成了星星

幻想握住的风已经从指缝间溜去

没有欢送的声音
只有一片的叹息
那些赞美的词语都随着季节远去
只留下某些暖色调的事物
来接纳秋天

十七岁

我刚刚学会了行走
路口布满纵横的脚印
漂亮的鞋子吻向大地
就像风对天空一样深情

我还有一万千里路
要和蚂蚁一同进军
属于我的石子都将变成
深夜里闪光的路标

所有的十七岁都发生在夏天
蜷缩的影子灌满渴望的歌声
有时候
我不得不承认我羡慕天真

遥远的地平线一端
没有行走就没有灰尘
梦中我合上清澈的眼睛
无意触摸到了未来单薄的嘴唇

岁月

黄学院里上初中

陈洪明

黄学是息县古代建筑文庙,又名学宫。

古代,满院墙壁为红色,故名黄学。上世纪五十年代,息县一中设在这里。我在这里读了三年书,留下了至今难忘的记忆。

黄学南院是操场,那里摆着单双杠、木马、平衡木、跳箱等体育器材。我最喜欢单双杠,双臂吊在单杠上,做几下引体向上,再卷体向上,分腿坐杠,翻几圈,很惬意;双臂撑着双杠,前后摆动,翻来滚去,跳上跳下,也很爽快。到自由活动的时间,同学们在这里跳跳远、打球踢毽,很是热闹。女生爱在长长的、窄窄的平衡木上做体操。她们绷直双腿,摆动双臂,或劈叉,或倒立,或翻滚,婀娜多姿,身轻如燕,引来不少同学驻足观看。

中院南边立于一米多高平台上的前殿,是一座青砖砌墙,飞檐反宇、造型别致的仿古建筑,当时是学校的教导处。中院东西两边各九间厢房,是一年级六个班的教室。白色墙壁,红色镂空花格门,屋内有四根顶梁木柱,重梁起架,椽子上铺着薄方砖,砖上缠着灰色筒子瓦,十分气派。学生们大多数来自农村,知道在城里上学不容易,都十分刻苦用功。上课时专心听讲,自习时间认真做作业,教室里一派勤奋好学的景象。我最喜欢语文。教语文的王老师慈眉善目,知识渊博,气质儒雅,他深入浅出、旁征博引的讲解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六十多年后的今天,《岳阳楼记》那优美的词句仍然会背,朗朗上口,久久难忘;范进中举、林教头风雪山神庙、刘伯承挥军渡淮河的故事情景,活灵活现,历历在目。教数学的管老师的脸上总是挂着慈祥的微笑,他一遍一遍、不厌其烦地给我们分析题意,解疑答难,音容笑貌,犹在眼前。班主任黄老师慈母般地关心着我们的学习,照顾着我们的生活;学校晚会演出前给我们化妆,仔仔细细,一丝不苟,直到满意为止。老师们传授知识,教我们做人的道理,一个个和蔼可亲的脸庞,熟悉的身影,

还萦绕在我们的心中。

中院北边的黄学大殿建在两米多高的平台上,旁边有花墙烘灶,台上有五间正殿,殿内雕梁画栋,殿外金黄色琉璃瓦铺顶,屋脊上装饰着飞龙走兽,中间簇立着一串黄色园型琉璃葫芦。大殿四周回廊上,有雕刻着雄狮滚龙图案的圆柱,殿前有汉白玉砌成雕刻着五龙捧圣图的斜坡,两边是供人上下的台阶。整个大殿,金碧辉煌,气势不凡。这里过去是祭祀孔子的地方,当时成了我们的图书室、阅览室。室内靠墙是一排排书架,放满厚薄不一的图书,中间的木案上摆满各种各样的期刊,课余时间,我们就在这里借图书,阅杂志。大家聚精会神、全神贯注地看书,整个大殿内鸦雀无声,非常安静。管理图书的徐老师总是端坐在小桌前,一边品茶,一边欣赏着同学们看书的专注情景,脸上洋溢着幸福和满足。

黄学后院是我们进餐的地方。我们刚入学时吃套餐,又叫吃大伙儿。那时物价很低,每月交六块六毛钱伙食费,也能凑合吃饱,但饭菜比较简单。人饿的时候,吃啥都香,大米稀饭、干饭、面条、豆芽、青菜、萝卜缨、白菜汤,都吃得津津有味。有一次粮库的工人保管不善,大米生了虫子,我们的饭碗里飘起了一条条小白虫,大家诙谐地说,全当吃肉了。那时很少吃肉,偶尔吃一顿,就高兴得像过年一样。吃大伙儿给我印象最深的是几百人一起喝稀饭。盛了饭之后,不让人先吃,得静静地等着,一个个都盛完了,一声“开动”,饭场里立刻响起呼噜呼噜的、暴风骤雨般的喝稀饭声,很壮观。之后改为分餐,又叫吃食堂。卖饭的窗口前排着长队,学生们一手拿着碗筷,一手拿着牛皮纸印的饭票,按次序打饭。饭场里不时有人喊着不要加队,快点快点,吆喝声不断,热闹极了。

光阴荏苒,转眼三年过去,我们的初中生活结束了。但黄学院里上初中的片片记忆,却永远留在我的脑海里,令人难忘。